

导语

在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平安中国建设,积极推广‘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社会矛盾’的治理经验”的指示精神,把政法综治工作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局中来谋划,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河南省委书记郭庚茂多次强调指出:“完善基层民主决策机制和矛盾调解化解机制,让群众感到不公有地方说理、有地方评理、有地方处理”。如何使领导指示和上级要求在基层得以贯彻落实,新野县积极探索在各村建立矛盾化解“三理”室,有效地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维护了一方稳定,创建了基层矛盾化解的新路子、新机制,取得了较好成效。

□记者 王海锋 通讯员 聂京义



新野县委书记曹英教实地查看基层平安建设工作

新野县 加强部门联动 综合治理化解矛盾



新野县法院干警入户调查

老百姓说理 明白人评理 基层组织处理



新野县“一村四警”走访农户

新野县在农村建立矛盾化解“三理”室调处纠纷显成效

在去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既是国家和社会的一种追求,也是老百姓的一种合理期待”。专家解读,更好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其中一个关键是要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开展平安中国建设,积极推广“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社会矛盾”的治理经验,提升平安建设的水平。去年2月8日,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省委书记郭庚茂强调:“打牢基础,就是完善基层民主决策机制和矛盾调解化解机制,让群众感到不公有地方说理、有地方评理、有地方处理”。

为使习总书记和省委郭庚茂书记的指示精神在基层得到落实,新野县在农村创造性地建立了基层矛盾化解“三理”室,实现了让群众有地方说理、有“明白人”评理、有基层组织处理的就地化解矛盾新机制,为打牢基层基础、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贡献。

新野县各个行政村都建立了矛盾化解“三理”室,室内都悬挂有《矛盾化解“三理”室“明白人”名单》、《矛盾化解“三理”室工作程序》、《矛盾化解“三理”室工作制度》等项规定。档案柜里,各类法律政策书籍和矛盾化解台帐一应俱全。“三理”室每天都有村干部值班,随时受理登记群众反映问题。

“三理”室的主体由主持人、当事人、“明白人”、见证人四类人员组成。主持人由“一村四警”联村干警和乡、村干部共同担任;当事人为矛盾纠纷的双方或多方人员;“明白人”由本村阅历深、经验多、公道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熟悉法律和国策的人员组成,主要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选和村委会聘任“五老”(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产生,并建立“明白人”库;见证人为矛盾涉及到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主持人的主持下,由“明白人”依照法律和国策,结合村风民俗、生产生活惯例对矛盾进行调解化解,形成调解协议或化解意见后,由见证人当场作出承诺答复,制作化解处理意见书。矛盾化解“三理”室的“明白人”实现了调解主体的多元化和最优配置,针对不同的矛盾纠纷都能从“明白人”库中确定出最适当的调解主体,从情感上牵动矛盾当事人消除对立情绪,达到矛盾化解最优化,破解了村级调委会调解主体单一导致矛盾反弹率、致访率较高的难题。“见证人”让群众生产生活

中矛盾的化解直通处理程序,直达相关的处理落实部门,改变了以往矛盾纠纷先调解再处理落实的被动局面,切实提高了矛盾化解的效率。

沙堰镇镇长胡宝印说,自从每个村建立了矛盾化解“三理”室后,他们镇各村发生的小纠纷没有一起要求到镇、县解决,全部都在村“三理”室内妥善化解。

上庄乡乡长赵国臣说,村民间的邻里纠纷,大部分都是“为争一口气”的事,得理的村民要讨个说法,有时只需要输理方一个道歉矛盾即可化解。这些小矛盾如果处理不好,有时可能会引发治安案件,甚至是刑事案件。有了“三理”室,让老百姓心中的冤屈、委屈找到了个释放的地方,最终做到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促进社会平安和谐搭建了平台。

今年5月12日,沙堰镇北村一组熊希贤家3岁的孙女到邻居熊国锋家玩耍,被熊国锋家的小狗咬伤,打针治疗花掉医疗费720元。因平时两家关系不错,熊希贤始终不好意思向对方张口要钱,就找到村干部反映,村干部及时召集“三理”室相关成员“会商”,三面对说理,经“明白人”评理调解,熊国锋拿出了500元医疗费,最后双方握手言和。熊希贤感叹说:“三理室真是个说理的好去处,心里堵的疙瘩可解开了,这下气顺了”。

上庄乡上庄村四组的刘国海2009年3月26日向同村村民刘玉松借2000元钱到今年5月底一直未还,期间刘玉松多次讨要,刘国海每次都“没钱,再等等”答复,无奈之余,刘玉松找到村“三理”室,请求村干部出面,帮助讨要对方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在多个明白人参加的“三理”

调解会上,当事双方各自陈述了缘由,刘国海声称自己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由于老人生病、孩子上学缺钱才临时借朋友钱救急,觉得拖欠几年了确实不好意思,但现在偿还本金就很困难,更别说利息和违约金了。刘玉松则说,自己家庭也是因为最近遇到困难才找他讨还借款的,本来俩人关系挺好,闹到这个地步,也是自己不愿看到的。经过“明白人”评理说和,刘玉松一句话将两家矛盾化解:“我也不想失去这个朋友啊,利息和违约金我不要了,他把本金还我就行了。”最终,刘国海向亲戚家借钱,在评理之后的第8天还清借款。

6月1日上午,歪子镇棉花庄村17组的程国林到村委会“告状”,说和自己家玉米地相邻的同村村民申同锋用机器种玉米时,碾压了自家一行玉米苗,要求对方赔偿。村干部叫来申同锋,让退休校长、原村支书等“明白人”一起评理,经过调解,孙子辈的申同锋向爷爷辈的程国林赔礼道歉,程国林原谅了申同锋,当场表示不再追究赔偿一事。事后,申同锋向“明白人”老村支书说:“我就听你理,信你说理,你说我理亏看来我真理亏,我不跟进你犟,不跟他(程国林)闹了”。

新野县矛盾化解“三理”室建立运行一年多来,共化解矛盾796起,收效很好。今年3月10日,新野县又被全国普法办表彰命名为“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县”。在今年上半年全省公共安全感调查中,我县全省排位第6名,在去年年初排位第116名的基数上,持续上升了51个位次,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显著进步县”。



新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玉鉴督查平安建设工作(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 王海锋 通讯员 宋豫/文图)今年以来,在新野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新野县法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开展“庭所联动、诉调对接、综合治理化解社会矛盾”活动的指导意见》,加强人民法院和司法所的协调联动,强化诉调对接,综合治理化解纠纷,取得了明显成效。

新野县法院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发现,人民调解员多数是由基层村组干部兼任,且年龄偏大,法律素质较低,多依靠个人威信或生活经验来解决纠纷,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大多不服;基层调解组织办公条件简陋、经费缺乏等。通过广泛调研,新野县法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开展“庭所联动、诉调对接、综合治理化解社会矛盾”活动的指导意见》,在全县各人民法庭和司法所广泛开展庭所联动活动。

一是设立专门场所,搭建联动平台。法庭在司法所设立“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定期、不定期到巡回审判点受理案件并巡回开庭;司法所在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及协助调解等工作。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联动流程。法庭选派业务骨干,分片包干,定期到辖区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及时审理司法确认案件,支持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司法所及人民调解组织对属于人民调解范围和诉前调解的纠纷进行调解,并积极协助进行送达、保全等工作。三是建立联动机制,排查矛盾纠纷。法庭、司法所积极与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结合,建立人民调解员月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由各村人民调解员参加的会议,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并以会代训,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四是建立稳控制度,联动化解矛盾。法庭、司法所在定期召开会议排查矛盾纠纷的基础上,深入基层走访,全面掌握辖区社情民意和矛盾纠纷动态,合力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前。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纠纷,突出各自职能优势,共同参与,积极配合,抓住重点和关键环节予以突破,提高调处矛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事件不蔓延、事态不激化。五是建立互动机制,畅通联动渠道。人民法庭和司法所密切联系各自工作实际,围绕辖区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及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定期深入乡镇、社区,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并用以指导工作实践;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并注重实效,突出工作协商和解决实际问题。

在“庭所联动”工作模式运行中,在新野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联动的主体范围扩大至各乡镇综治办及信访工作部门,加大了矛盾的排查化解力度。今年以来,全县各人民法庭和司法所、综治办及信访工作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840余起,成功化解800余起,调成率达95.2%;申请司法确认27件,经审查对21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共有1067件民事案件以调解、撤诉结案,调撤率达76%。